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02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发出，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03月0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03月08日至2016年03月09日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3月0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3月0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03月0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,665,1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976 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、李攀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672,6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该议案已通过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沈国权、李攀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